

#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樟建〔2024〕303号

## 关于拟注销部分安管人员数量配备不足 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示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督促施工企业限期整改补充安管人员的通知》（闽建许函〔2023〕137号）工作部署，我局于2024年3月份对我县辖区内整改数量不满足要求的施工企业发出通知，要求限期整改，补足安管人员，整改期限至2024年3月31日。目前，仍有33家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，根据省厅工作部署，我局拟注销以上33家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，现将名单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（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4日）。公示期满，将依法注销上述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附件：永泰县安管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施工企业名单

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30日

